证券代码: 002253 证券简称: 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: 2015-017

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3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游志胜
- 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0人,代表股份数55,319,44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280%。其中:

- 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5人,代表股份数54,046,89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141%;
  - 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1,272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3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,代表股份数20.043.4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9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二)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:

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# (1)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2)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(3)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


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(4)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5)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(6) 限售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7)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(8)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9)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10)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


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7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 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3,687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;反对 5,759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37,644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; 反对 5,759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麻云燕、彭文文

# (三)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法律意见书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